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1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近日，公司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094,339.6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384,905,660.38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592,304.5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313,355.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8号）。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

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开户单位 (甲方)	开户银行 (乙方)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52781	692,452,830.19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30730	692,452,830.19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
甲方(一):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19001752849	0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账户
甲方(一):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注1)	1205230419200032506	0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账户
甲方(一):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注2)	33050164913500001123	0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账户
甲方(一):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丽水旺能环保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38193	0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账户

源有限公司				
甲方（一）：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30839	0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管辖分支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管辖分支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资金使用采用网银划转或至柜面划转。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浩、张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

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8号）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